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03 年 6 月 10 日

第 5 号

(总号: 5)

目 录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 35 号)

淄博人民公园管理暂行规定	(1)
关于命名表彰 2002 年度建筑业综合实力十强企业的通报	(3)
关于表彰 2002 年度区县卫生工作综合目标考核先进区县的通报	(7)
关于设立人口与计划生育公益金的意见	(7)
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9)
关于印发 2003 年全市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整顿和规范卷烟市场秩序工作方案的 通知	(13)
转发鲁政办发〔2003〕16 号关于供销社与棉花企业分开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燃气行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18)
关于开展全市工业快速普查的通知	(20)
关于做好地震应急数据搜集工作的通知	(21)
关于认真做好 2003 年夏粮收购工作的通知	(22)
转发鲁政办发〔2003〕27 号关于做好普通高校招生期间非典防治工作的通知	(24)
关于成立淄博市孝妇河流域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3)
关于成立淄博市防治非典产品生产服务协调办公室的通知	(34)
关于成立防治非典时期货物运输协调指挥办公室的通知	(35)
关于成立淄博市政府提速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6)
关于成立淄博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7)
关于成立淄博市农村公路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38)
关于成立淄博市城市规划委员会的通知	(38)

关于成立山东纺织丝绸职业学院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9)
关于成立淄博市环境综合整治活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40)
关于公布任免李洋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41)
关于任命解维俊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41)
淄博市人民政府五月份大事记	(42)

淄博人民公园管理暂行规定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

(第 35 号)

《淄博人民公园管理暂行规定》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刘慧晏**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条 为加强淄博人民公园的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淄博人民公园(以下简称公园)的范围为:东至张店区柳泉路西侧路沿石;西至王辛路、猪龙河河道、西门通道;南至共青团西路北侧路沿石;北至人民西路南侧路沿石。

第三条 凡进入公园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公园管理工作。淄博人民公园管理处(以下简称公园管理处)承担公园的具体管理工作,并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条 公园管理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加强对公园内园林植物、古树名木、水体、设施和环境卫生的管理。

第六条 公园管理处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和警示标志,维持公园正常

秩序,保障人身安全。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园土地,不得改变公园城市绿化规划用地,不得破坏公园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不得建设与公园性质无关的各种建(构)筑物及临时设施。确需占用或者改变土地、设施使用性质的,必须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在公园内举办宣传、展览、表演等公共活动,应当经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重大活动应当经市政府批准。举办的活动应当健康、文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损害公园绿化、景观环境和各种设施。

第九条 公园管理处应当加强车辆管理,除老、幼、病、残者使用的专用车辆外,其他车辆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公园,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一律停放在停车场或者指定位置。

第十条 进入公园应当遵守社会公德,维护公共秩序,爱护公共设施和园林景观。

第十一条 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摆摊设点、兜售物品、杂耍卖艺以及其他经营性活动;

(二)采土取石、堆放杂物、晾晒衣物以及躺卧、露宿、乞讨;

(三)乱贴、乱画、乱挂、乱投各类广告和宣传品;

(四)攀登、移动、刻划、涂污、侵占、损坏公共设施;

(五)砍伐、攀折、刻划树木,采摘果实和花卉,践踏、损坏草坪、植被;

(六)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便溺、乱扔乱倒废

弃物、焚烧树叶和垃圾；

(七)在湖区、喷泉等观赏水体内垂钓、游泳、洗涤衣物,向水体内排放污水、倾倒污物；

(八)捕捉、伤害广场鸽和野生动物,捕捞水生动植物,携犬进入公园；

(九)算命、酗酒、赌博、寻衅滋事或者从事淫秽、色情、暴力活动；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一)擅自占用公园土地、改变公园用地性质或者破坏地形、地貌、水体、植被的,限期恢复原状,可按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处以罚款;

(二)擅自建设各类建(构)筑物以及临时设施的,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可按每平方米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处以罚款;

(三)擅自举办公共活动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四)车辆未经允许进入公园的,处以 1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一)摆摊设点、兜售物品、杂耍卖艺以及其他经营活动的,可处以 1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二)采土取石、堆放杂物或者躺卧、露宿的,可处以 1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三)乱贴、乱画、乱挂、乱投各类广告和宣传品的,限期恢复原状,可处以 100 元以下罚款;

(四)攀登、移动、刻划、涂污、侵占、损坏公共设施的,可处以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五)砍伐树木的,按树木补偿费的 3 倍予以罚款;攀折、刻划树木、采摘果实和花卉或者践踏、损坏草坪、植被的,处以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损伤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按树木补偿费的 10 倍处以罚款;

(六)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便溺、乱扔乱倒废弃物、焚烧树叶和垃圾的,处以 2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七)在湖区、喷泉等观赏水体内垂钓、游泳、洗涤衣物或者向水体内排放污水、倾倒污物的,处以 1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八)捕捉、伤害广场鸽和野生动物或者捕捞水生动植物的,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九)携犬进入公园的,处以 2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十)从事算命等迷信活动的,处以 50 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在公园内酗酒、赌博、寻衅滋事或者从事淫秽、色情、暴力等违法活动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当事人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六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0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表彰 2002 年度建筑业综合 实力十强企业双十佳工程十佳文明工地 先进建设监理企业建设工程优秀项目经理 及工程质量金牌小区的通报

淄政发〔2003〕3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02 年,全市建设工作取得了较大成绩,为淄博的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为鼓励先进,推动全市建筑业更快更好地发展,市政府决定命名表彰:山东起凤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为“2002 年度建筑业综合实力十强企业”;临淄区人民医院综合楼等 10 个工程为“2002 年度十佳建设工程”;淄博建业城市花园心怡园 30 # 住宅楼等 10 个工程为“2002 年度十佳住宅工程”;世纪花园世纪小学教学楼工程工地等为“2002 年度十佳安全文明工地”;淄博智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10 家单位为“2002 年度先进建设监理企业”;张会庭等 10 名同志为“2002 年度建设工程优秀项目经理”;淄博市科技苑居住

区紫荆园为“2002 年度工程质量金牌小区”。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在新的一年里取得更大的成绩。全市建设系统要以先进为榜样,为我市建设事业再上新台阶做出新的贡献。

附:2002 年度建筑业综合实力十强企业名单

2002 年度十佳建设工程名单

2002 年度十佳住宅工程名单

2002 年度十佳安全文明工地名单

2002 年度先进建设监理企业名单

2002 年度建设工程优秀项目经理名单

2002 年度工程质量金牌小区名单

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

2002 年度建筑业综合实力十强企业名单(10 个)

山东起凤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万鑫建筑总公司

淄博市建筑工程公司

山东新城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金城建工有限公司

山东高阳建设公司

山东桓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齐泰建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耿桥建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十佳公建工程名单(10 个)

临淄区人民医院综合楼
 建设单位:临淄区人民医院
 施工单位:淄博市临淄区朱台建筑安装工程
 公司
 监理单位:齐鲁石油化工工程公司

淄博市妇幼保健院病房大楼
 建设单位:淄博市妇幼保健院
 施工单位:山东新城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淄博建鲁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淄博高科技创业园 1# 孵化车间
 建设单位: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
 施工单位: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淄博瑞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沂源县第一中学体育馆
 建设单位:沂源县第一中学
 施工单位:沂源县建筑工程公司
 监理单位:沂源县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淄博师范科技楼
 建设单位:淄博师范
 施工单位:淄博金城建工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淄博金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淄博市新华书店读者俱乐部
 建设单位:淄博市新华书店
 施工单位:山东起凤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淄博文德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公司
 中银大厦
 建设单位:中国银行淄博分行
 施工单位:淄博市建筑工程公司
 监理单位:淄博市建银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
 司

淄博市邮政局开发区邮政生产楼
 建设单位:淄博市邮政局
 施工单位:山东万鑫建筑总公司
 监理单位:淄博瑞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淄博鲁元电子有限公司科技楼
 建设单位:淄博鲁元电子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淄博市王村建工实业总公司
 监理单位:淄博市建银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
 司

临淄区公安分局培训指挥中心
 建设单位:临淄区公安分局
 施工单位:山东高阳建设公司
 监理单位:齐鲁石油化工工程公司

2002 年度十佳住宅工程名单(10 个)

淄博建业城市花园心怡园 30# 住宅楼
 建设单位:山东普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山东起凤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淄博市建设监理公司

丽景苑小区 45# 住宅楼
 建设单位:山东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
 施工单位:淄博圣隆建工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淄博建鲁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淄博供电公司博山供电部 8# 住宅楼

建设单位:淄博众信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淄博天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淄博市建银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
 司

通济小区 16# 住宅楼
 建设单位:淄博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
 司
 施工单位:山东桓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淄博泰山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瑞景苑小区 6# 住宅楼

建设单位:山东创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淄博庄园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淄博建鲁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高青县地税局住宅楼
 建设单位:高青县地税局
 施工单位:高青县田兴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高青正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山铝三泉 F 型 2 号住宅楼
 建设单位:山东铝业公司
 施工单位:淄博市淄川金烨建安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淄博智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紫荆园小区 6 号住宅楼
 建设单位:中房集团淄博城市建设综合开发

公司
 施工单位:淄博耿桥建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淄博市振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临淄东王南生活区 5 号住宅楼
 建设单位:临淄东王居委会
 施工单位:淄博市临淄区皇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齐鲁石油化工工程公司
 兰雁集团公司 5 号住宅楼
 建设单位:兰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淄博市周村灯塔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淄博市鲁周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02 年度十佳安全文明工地名单(10 个)

工程名称:世纪花园世纪小学教学楼
 施工单位:山东起凤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张会庭
 监理单位:淄博市建设监理公司
 工程名称:世纪花园 B14-1、B17-1 楼
 施工单位:淄博金城建工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赵洪标
 监理单位:淄博建鲁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工程名称:翡翠园 3 号住宅楼
 施工单位:淄博市张店区潘庄建筑公司
 项目经理:齐登峰
 监理单位:淄博市振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周村区水务局 1 号楼
 施工单位:淄博市周村区南营建筑安装公司
 项目经理:安传玉
 监理单位:淄博市鲁周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淄川润泰房地产公司 23 号、25 号

住宅楼
 施工单位:淄川区城二建筑公司
 项目经理:杜曰香
 监理单位:淄博金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高青县迎宾馆住宅楼
 施工单位:高青县兴隆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杨士江
 监理单位:高青正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东高小区 3 号住宅楼
 施工单位:临淄凯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赵树强
 监理单位:淄博市建设监理公司
 工程名称:博山公交大厦
 施工单位:淄博天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李绍柱
 监理单位:淄博逸然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山铝卫生路 5# 住宅楼
 施工单位:淄博市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项目经理:王新华
 监理单位:淄博智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翡翠园 1# 住宅楼

施工单位:淄博耿桥建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徐立生
 监理单位:淄博市振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
 司

2002 年度先进工程建设监理企业名单(10 个)

淄博智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齐鲁石化工程公司
 淄博市建设监理公司
 淄博市鲁周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淄博市振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宏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淄博建鲁建设监理公司
 淄博文德建设有限公司
 淄博市交通工程监理处
 淄博凯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02 年度建设工程优秀项目经理名单(10 名)

张会庭 淄博起凤建工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
 徐立生 淄博耿桥建工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
 司志泉 淄博金城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
 王德顺 山东高阳建设公司
 张建光 山东万鑫建筑总公
 司

牛克双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韩 敏 高青县建筑安装总
 公司
 石汝杰 淄博黄河建工有限
 公司
 胡正禄 山东新城建工股份
 有限公司
 杜曰香 淄川城二建筑公司

2002 年度工程质量金牌小区名单(1 个)

淄博市科技苑居住区紫荆园
 建设单位:中房集团淄博市城市建设综合开
 发公司
 施工单位:山东起凤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耿桥建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高阳建设公司

淄博市张店区潘庄建筑公司
 淄博金城建工有限公司
 淄博桓台荆家建工有限公司
 山东宏博建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中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淄博市建筑装饰工程公司

山东万鑫建筑总公司

司

监理单位:淄博市振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02 年度区县卫生工作 综合目标考核先进区县的通报

淄政发〔2003〕4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 2002 年市政府与区县政府签订的《2002 年度区县卫生工作综合目标责任书》要求,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于 2002 年 12 月上旬对各区县卫生工作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全面考核。从考核情况看,各区县能够按照目标责任书要求,健全制度,强化措施,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在深化卫生改革、实施“三名”战略、加强农村卫生、预防保健、中医中药、卫生监督执法、巩固发展国家卫生城市成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

和明显成效,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目标。

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授予张店区、淄川区、周村区、临淄区、桓台县为综合目标考核优秀区县;博山区、高青县、沂源县、高新区为综合目标考核先进区县。

希望各区县和高新区在新的一年里,再接再厉,认真落实卫生工作综合目标任务,使全市卫生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人口与计划生育公益金的意见

淄政发〔2003〕5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适应新形势下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需要,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确保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现结合我市实际,就设

立人口与计划生育公益金事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全面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帮扶救助工程,充分调动人民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

积极性,巩固和稳定低生育水平,促进人口、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二)基本原则。设立人口与计划生育公益金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坚持积极稳妥、循序渐进的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和完善公益金制度,积极稳妥地开展救助活动。

2. 坚持公开与公正的原则。依法规范募集方式和渠道,提高募集活动的透明度。严格审批程序,对帮扶救助对象实行群众监督,层层把关,切实解决实行计划生育困难家庭的后顾之忧。

3. 坚持与计划生育奖励政策有机结合的原则。帮扶救助要与落实独生子女等其他优惠政策相结合,保持计划生育政策的连续性和一致性。

4. 坚持自愿的原则。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自觉参与的积极性,不断扩大救助资金来源渠道,做到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充分发挥对计划生育工作的促进作用。

二、人口与计划生育公益金募集途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关于“国家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为计划生育工作提供捐助”的规定,《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关于“政府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为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提供捐助”、“计划生育公益金由政府拨款、民间捐资、社会募捐、国际捐赠等资金组成”的规定,我市采取政府先期投入启动资金,逐步通过以下途径募集:

(一)市财政每年投入 10 万元,连续投入 3 年。

(二)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捐助。全市每年集中开展一次捐助活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捐助。

(三)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个人捐助。全市每年开展一次“为实行计划生育困难家庭献爱心”活动,动员和号召广大干部职工自愿捐助。

(四)鼓励民间捐助。全市每年集中开展一次民间捐助活动,鼓励和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自愿捐助。

(五)开展社会募捐。可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组织开展社会募捐活动,广泛募集救助资金。

(六)接受国际捐赠。积极争取国际捐赠,扩大救助资金来源。

(七)计划生育家庭自愿捐助。在广泛宣传、群众自愿的基础上,鼓励计划生育家庭自愿交纳互助金。

三、人口与计划生育公益金用途

根据《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公益金主要用途:

(一)独生子女父母、患重大疾病子女或独生子女意外死亡后,其父母再生育或收养子女,且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的家庭。

(二)独生子女父母一方伤残(经鉴定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且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的家庭。

(三)对农村自愿终生只生育一个女孩的夫妇给予奖励。

(四)用于人口与计划生育公益事业的发展。

(五)用于其他计划生育家庭特殊困难的救助。

四、人口与计划生育公益金工作的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公益金工作的组织领导,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公益事业的健康发展,市里成立人口与计划生育公益金理事会,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理事长,市计生委主任任秘书长,理事由计生、财政、民政、劳动保障、工会、妇联和计生协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及社会知名人士组成。理事会办公室设在市计生委,具体负责理事会的日常工作。各区县、高新区也要按照市里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具体负责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公益金的募集管理工作。

五、人口与计划生育公益金的管理与使用

由理事会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公益金的管理与使用工作,并制定全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公益事业的发展规划、具体实施办法以及公益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制度。各区县、高新区募集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公益金要定期上缴市公益金理

事会办公室,专户储存,由理事会统盘安排公益金的使用。公益金的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定期进行

财务审计,确保专款专用。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淄政发〔2003〕5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了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要求,充分发挥服务业在扩大就业、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增强城市功能、增加地方财政收入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以建设经济强市和鲁中商贸中心为目标,以推进市场化、产业化和社会化为方向,立足于扩大就业和增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进一步深化改革,放宽领域,增加投入,重点突破,努力提高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二)发展目标。经过 3—5 年的努力,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40% 以上,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的比重达到 40% 以上,基本形成功能完善、布局合理、具有较高现代管理水平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服务业发展体系。

二、服务业发展的重点领域

(一)改造提升传统商贸流通业,提高市场竞争力。围绕优化结构,更新业态,突出发展连锁经营,努力培育大集团、大市场。重点整合现有

网点资源,对传统商业业态进行改造、重组和提升,转型为连锁企业。鼓励有条件的连锁企业,通过兼并、联合、参股、控股等形式,扩张规模。进一步拓宽连锁经营的领域和范围,在发展直营连锁的基础上,向特许连锁和自由连锁发展。在大力发展日用百货和餐饮业连锁经营的同时,加快向农资、中介、家政服务等行业发展。在发展城区连锁的同时,积极向郊区、小城镇及市外延伸。集中扶持淄博商厦、淄博饭店、淄博新星购销集团、银座商城等大型商贸集团,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实现规模化经营。按照建设现代化批发市场的要求,对淄川服装城和建材城、周村纺织大世界和沙发市场、博山陶瓷大观园和机电泵业市场、张店鲁中蔬菜批发市场和果品批发市场等重点批发市场进行改造,完善服务功能,提升管理水平。规划建设张店南部市场群、高青棉花市场和淄博粮油批发交易市场等,逐步形成以张店区为中心,以区域性批发交易市场为纽带,以大中型零售市场为骨干,立足鲁中,辐射省内外的流通网络,使我市成为全省重要的商贸中心。

(二)加快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打造新的支柱产业。加快“三大平台”、“六个中心”、两个园区建设。整合现有市场物流资源,形成全市的物流配送平台;整合现有仓储运输资源,组成全市统一的仓储运输体系,构建仓储运输平台;整合

现有通信、宽带网络等信息资源,创建淄博物流网站,建设全市公共物流信息平台。依托我市部分专业批发市场和骨干连锁经营企业,加快建设机电、建材、化工、医药、沙发及沙发材料、日用消费品 6 个物流配送中心。在张店西南部规划建设淄博综合物流园区,吸引有关企业入驻,形成信息、配送、仓储、交易、多式联运“五位一体”的大型综合物流园区。发挥我市化工产品的优势,在齐鲁化学工业区内,规划建设专业性化工物流园区。集中扶持联进国际货运、鸿运物流、交运公司、中邮物流等 10 家大型物流企业,力争“十五”末基本形成全市现代物流框架体系。

(三)积极发展旅游业,树立起淄博旅游的整体形象。按照“一个中心五条环线”的思路,集中力量打响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品牌,搞好旅游资源整合。重点抓好齐文化旅游区、蒲文化旅游区、南部自然生态旅游区、北部湖泊民俗旅游区和周村古商业城旅游区的开发,完善中心城区娱乐、接待、会展、购物等功能。突出抓好齐文化旅游资源的开发,扶持齐文化城的建设,尽快建成体现齐文化精髓,具有极强的观赏性、参与性,内涵丰富,特色鲜明的旅游精品,真正形成淄博旅游的龙头。同时,着重在景点配套完善上下功夫,尽量拉长产业链。蒲文化旅游资源的开发,重点围绕聊斋故事城的旅游、休闲、娱乐功能,搞好蒲家庄的保护性开发建设,保持原始风貌。南部自然生态旅游区的开发,重点加快博山风景名胜区的建设,逐步打破行政区划的界限,把南部山区作为一整体景区,统筹规划,综合开发,整体运作。北部湖泊资源和周村古商业城的开发要从高起点规划入手,搞好开发和建设。张店中心城区围绕完善住宅、餐饮、娱乐、购物、会展和游客集散功能,加快建设高星级酒店、大型娱乐城、大型旅游商品集散中心、大型会展中心和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充分发掘陶瓷、丝绸等资源优势和特色,积极发展工业旅游、农业观光旅游、商贸旅游、教育旅游、体育旅游等特色旅游业态。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实施综合开发,加快实施旅

游产业化,开发旅游系列产品,培育一批素质高、信誉好的旅行社、旅游公司,使旅游业尽快成为带动地方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

(四)大力发展社区服务业,使之成为扩大就业的重要载体。积极推进社区服务产业化、市场化进程。以扩大就业为重点,发展社区服务实体。鼓励个体、民营和社会力量等一切经济成份兴办社区服务项目,组建各类服务公司,提高经济效益。建立健全社区服务网络,拓宽社区服务领域,满足社区居民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以区县社区服务中心为平台,各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为节点,建立社区服务网络平台。突出农民工就业服务体系,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步伐。优化配置和充实社区服务设施,着力发展社区物业管理、卫生服务、家政服务、体育文娱、商品递送、再生资源回收服务、残疾人和老年人服务等多种形式的社区服务业,开发社区治安、环境管理等社会公益性就业岗位。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对居委会与物业管理公司、街道办事处进行职能界定,实行“权随责走,费随事走”的运作方式,达到责权利相统一。鼓励居委会通过发展社区来管理和社区。

(五)加快科技信息服务业发展,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以现有电信、广播电视、联通、移动等传输网络为基础,进一步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信息技术、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力度,全面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进程。近期重点搞好“三网三化”建设,即:1、加快企业局域网和专用网建设,实现企业管理信息化;2、建设电子商务网,实现商务信息化;3、建设电子政务网,实现政务信息化。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步伐,积极吸引有关科研机构落户淄博发展。加快科技体制改革步伐,鼓励发展个体民营科研机构。同中国北方技术交易市场联手共建鲁中技术交易市场,发展成为企业与高校、科研单位、专家学者进行技术交流的桥梁和纽带,成为科研成果转化的主渠道。建立健全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科研成果产业化对接信息平台,使企业与高校和科研单

位,在难题招标、科研成果发布等方面实现经常化的网上对接,促进科研成果转化。

(六)加快发展金融保险、房地产、中介服务、教育、文化、卫生和体育事业,完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积极推进金融保险市场化、国际化进程,鼓励金融保险业务创新,积极拓宽金融服务领域。加强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企业的信贷扶持,建立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评级和授信制度,根据中小企业的授信等级确立贷款额度。加快发展以居民住宅为重点的房地产业和装修装饰业,规范发展物业管理业。大力发展广告、会计、法律、工程咨询等中介服务业。探索公办民助、民办公助、中外合作等多种办学方式,加快教育事业的发展。整合文化资源,开发健康有益的大众文化娱乐项目,促进新闻出版业、广播影视业等文化产业发展。组织实施名医、名科、名院战略,搞好社区卫生服务。积极培育和发展以体育健身为重点的体育市场,鼓励社会资金兴办各种体育组织和俱乐部,增强全民健身体育意识,促进体育产业发展。

三、深化改革,加快推进服务业发展的市场化、产业化和社会化

(一)调整优化服务业国有经济布局。商品零售、批发和餐饮业,除少数优势骨干企业继续由国有资本参股或控股外,其它企业要尽快退出国有资本,彻底放开放活。对国有经济比重较大的交通、公用事业、旅游、文化等行业,要进一步引入竞争机制,提高非国有经济比重,力争在股权结构创新方面实现大的突破。

(二)加快推进服务领域的产业化。流通部门实行企业化经营和管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科技、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卫生、体育等行业,要逐步扩大产业化范围。可以实行产业化的,作为盈利性行业,主要依靠社会资金,实行企业化经营,政府不再投资和拨付经费。难以实行产业化的,如基础教育、基本医疗、社会福利等公益性服务业,也要引入竞争机制,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争取 3—5 年内,除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以外

的领域,全部实现由“政府办”向“社会办”的转变。

(三)促进后勤服务的社会化。除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另有规定外,学校、医院和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党政机关盈利性的后勤服务机构都要改制为独立法人企业。有条件的后勤服务设施都要面向社会开放。鼓励外资、民间资本兴办面向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后勤服务业。新组建的行政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再设立后勤服务机构。事业单位和后勤服务机构改制为企业的,在一定时期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费减免。

(四)组织实施市重点服务业项目推进计划。从 2003 年起,围绕服务业发展的重点领域,每年筛选 20 个在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方面运作比较好,拉动就业成效大的服务业项目给予重点扶持。列入市重点推进计划的项目,享受我市有关招商引资的一切优惠政策。对重点项目,实行项目责任人制度,加强协调、跟踪服务、特事特办、重点推进,使其成为全市服务业发展的重要增长点。

四、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一)积极有序地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加快教育、卫生、文化、旅游、会计等领域利用外资步伐。争取国(境)外银行、保险、证券、电信等机构来我市发展。采取更加灵活开放的政策措施,引进现代服务项目和经营模式,带动服务业整体水平的提高。

(二)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的资质条件。凡属地方管理的行业和领域,都要尽快打破垄断,面向市场,公平竞争。认真清理现有的市场准入规定,加快制定市场主体的准入资质和服务标准,逐步形成公开、规范、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放宽教育、医疗、文化、公共交通、垃圾处理、环卫等行业的准入条件,允许国内外投资主体公平地参与建设和经营,促进相关行业的合理竞争,提高相关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三)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规范各项收

费。对新办的服务企业(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每年新招用下岗失业人员达到职工人数 30%以上,并与其签订 3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经劳动部门认定,税务机关审核,3 年内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所得税,免交有关登记类、证明类和管理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对服务业中安置就业人数较多的新建项目,政府通过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给予一定的贴息和补助。全面规范和清理涉及服务业项目的各项收费,取消一切不合理、不规范的收费。

五、加速推进城市化进程,拓展服务业发展空间

(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镇服务功能。以新区建设为龙头,做大做强中心城区。按新区总体规划,分期搞好城市交通道路、市政公用设施、市政政务中心、体育公园、文化广场、休闲公园和商业金融区等重点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兼顾中小服务企业的发展,留出适合小本经营者的地域和空间。争取用 5 到 10 年的时间,建设 100 平方公里、居住 100 万人的功能齐全、辐射较强的中心城区。加快中心镇的基础设施建设,统一规划调整现有小城镇布局,健全居住服务、公共服务、旅游服务和社区服务等功能,使服务业的发展、城镇功能的完善与城市规模的扩张相适应。

(二)加快城区“退二进三”步伐。根据城区总体规划,逐步迁出和关闭城区污染大、占地多、不符合城市区域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退出的土地优先用于服务业发展。帮助退出或关闭企业,做好人员安置、资金筹措等工作。鼓励外资投向与“退二进三”相关的城市基础设施及回报率高、成长性好、带动性强的服务业项目。

(三)改革户籍管理制度。加快建立以居住地为依据的户籍登记制度,逐步取消农业和非农业的身份区别,实行城乡户口一元化管理。降低和取消限制人口进城的不合理收费,对进城定居和工作的农民,在社会保障、医疗、子女上学等方面给予和城市居民同样的待遇。外来人员在淄

从事服务业工作的,可按有关规定办理常住户口。

六、多渠道增加服务业的投入

(一)建立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按照国办发[2001]98 号文件要求,建立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要与国家、省的引导资金相配套,用于我市重点服务业建设项目的贴息与补助,支持新兴服务业和具有社会公益性服务业项目的发展。支持原由政府投资转为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经营、能够创造更多就业岗位的项目。各区县也要建立相应的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与国家、省、市的引导资金搞好配套,逐步形成以各级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民间资本和境外投资共同参与的服务业多元化投融资机制。

(二)进一步拓宽服务业融资渠道。各商业银行要在独立审贷的基础上,积极向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及其在建项目给予贷款支持,计划部门要主动向银行推荐有效益的服务业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通过股票上市、企业债券、项目融资、资产运作、股权置换等方式筹措发展资金。鼓励上市公司以资产重组、增发新股等方式进入服务业。加大对重点服务业建设项目的招商引资力度,吸引国内外知名企业集团来我市投资发展。对民营服务业企业,要优先落实关于加快发展民营经济的各项政策,创造更加宽松的环境,吸引民资进入服务业。

七、加强对服务业的组织领导

(一)建立组织领导机构,加强协作配合。为加强对全市服务业发展的统筹协调,市政府成立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计委。各区县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市计委要加强对全市服务业发展的总体指导和综合协调,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形成合力。

(二)加强服务业的统计工作。要加快建立服务业统计制度和办法,建立和完善服务业经常性、专业性调查制度。加大服务业信息网络建设力度,建立健全服务业发展的监测、预警和信息

发布制度,发挥信息的导向作用。

(三)加强对服务业的考核调度。把服务业发展列入各区县、各有关部门的一把手工程来抓。对服务业发展的主要工作目标任务,全面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进一步加大在全市经济目标考核中的比重,制定完善的考评和奖惩办法。

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尽快研究制定服务业重点发展领域的详细规划和促进

服务业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市计委要加强调度做好协调、检查督促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市政府报告。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转变观念,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把加快发展服务业放到突出位置,努力推动全市服务业再上一个新台阶。

二〇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03 年全市打击涉烟违法 犯罪整顿和规范卷烟市场秩序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4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全市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整顿和规范卷

烟市场秩序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五日

2003 年全市打击涉烟违法犯罪 整顿和规范卷烟市场秩序工作方案

2002 年全市整顿和规范卷烟市场秩序,打击涉烟违法犯罪专项治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烟草专卖市场秩序明显好转。但近期个别地方的非法卷烟经营活动出现回潮,手段更趋隐蔽。为巩固前期治理整顿成果,根据全国、全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要求,市政府确定,2003 年继续开展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整顿和规范卷烟市场秩序专项治理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会议精神,采取“政府牵头组织、两办综合

协调、部门联合行动”的工作方法,坚持综合治理、打防并举、标本兼治、突出重点的原则,以整顿促规范、以规范促发展,尽快完善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全市卷烟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保护国家、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治理重点

(一)严厉打击非法“三烟”(走私烟、假冒烟、渠道外卷烟)经营行为,继续“端窝打点”,彻底整顿酒店、宾馆、娱乐场所的非法经营行为。

(二)严厉打击无证经营卷烟和暴力抗法、阻碍烟草执法的非法行为。

(三)逐步实行烟草专卖社区化管理制度,建立长效管理体制。

三、工作目标

(一)非法制售、贩运假冒商标卷烟及经营走私卷烟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二)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的行为得到有效打击;

(三)阻碍、抗拒专卖执法检查的违法行为受到严惩;

(四)卷烟流通市场达到无走私卷烟、无假冒卷烟、无渠道外卷烟、无无证经营、无无证批发等违法、违规现象,集贸市场的卷烟经营户数符合国家烟草专卖局合理布局要求,达到“五无一符合”标准。

四、组织领导

淄博市烟草专卖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全市的专项治理工作。各区县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市综治办、整顿办具体组织当地的整治联合行动。

五、方法步骤

(一)部署和宣传发动阶段(5月30日前)。

市政府对整治活动进行总体部署。各区县政府研究具体措施,制定工作方案,部署工作任务。各新闻宣传单位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形成新一轮治理整顿涉烟违法违规行为的良好氛围。

(二)重点整治阶段(5月30日至11月30日)。

1.全面清理城乡综合集贸市场,严厉打击摆

卖非法“三烟”行为。对辖区内经营户,要逐一排查整治,实行诚信等级分类管理。凡不从当地烟草批发单位进货,经销无监销标识卷烟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从严查处,彻底追缴偷逃税款,并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2.政府牵头组织,综治办、整顿办综合协调,公安、工商、烟草、质监等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以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卷烟违法活动和暴力抗法行为为重点,深入开展打私打假联合行动,惩治不法烟贩。各有关部门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广开信息渠道,建立“打、防、控”一体化的信息网络,认真排查,整治制售假烟窝点。

3.组织联合执法队伍,对辖区内所有饭店、宾馆和娱乐场所进行拉网式检查,并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中应坚持“四查”(即查店面、查库存、查帐簿、查进货票据)。

4.各级工商部门与烟草、公安等部门紧密配合,开展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活动的专项治理。烟草部门严格按照许可证发放标准,合理布局,依法发证,从根本上解决许可证过多过乱问题,维护国家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的严肃性。

(三)检查验收阶段(11月30日至12月30日)。

各区县先对本辖区的整治工作进行自查,认真总结,对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市里将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联合检查组,以卷烟市场秩序是否明显改善,市场占有率、净化率是否明显提高为重点,进行全面检查验收。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鲁政办发〔2003〕16号关于供销社与棉花企业分开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5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

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贸委等部门关于供销社与棉花企业分开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03〕16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区县要严格按照鲁政办发〔2003〕16 号文件精神和市财政局、市经贸委、市地税局、市农发行、市供销社《转发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棉花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方案的通知〉》(淄财清〔2003〕1 号)要求,认真搞好清产核资工作,并及时将情况上报市财政局。

二、对中央出台政策造成的财务挂账,要认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省及市、区地方政府出台政策造成的财务挂账,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财政等部门参照中央做法提出解决意见,

报同级政府批准后执行。对纺织企业拖欠棉花企业贷款问题,待国家经贸委出台解决方案后,按照国家及省里确定的意见,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再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各区县要在 2003 年 5 月 20 日前,提出本区县棉花企业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企业改革的具体实施意见和方案;2003 年 6 月底前,完成对棉花企业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2003 年 7 月底前,完成对棉花企业改革、企业改制登记或重新登记工作。各区县要组织有关部门于 2003 年 8 月对本区县“社企分开”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市贸易局。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经贸委等部门关于供销社与棉花 企业分开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3〕16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政府同意省经贸委、计委、监察厅、财政厅、农业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审计厅、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供销社、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关于供销社与棉花企

业分开的实施办法》,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四月十日

关于供销社与棉花企业分开的实施办法

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山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

山东省监察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农业厅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省审计厅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
(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1〕27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供销社与棉花企业分开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51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和做好2001年度棉花工作的通知》(鲁政发〔2001〕10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供销社与棉花企业分开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清产核资,切实做好棉花企业的产权界定工作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经贸(经贸委与商品流通主管部门分设的为商品流通主管部门,下同)、税务、供销社、农发行及有关债权银行等单位,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城镇集体企业、单位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6〕29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经济委员会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清字〔1996〕第10号)的有关规定,认真清查核实棉花企业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总量及构成,清理债权、债务。有关财务处理问题参照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转发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财务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地税二字〔1997〕第90号)执行。清产核资基准日为2001年12月31日。对于国发〔2001〕27号文件及鲁政发〔2001〕104号文件下发后进行过改制或权属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棉花企业,也必须进行清产核资,如债权、债务已合理确定,且没有逃废、悬空银行债务的,则予以确认;不符合要求的,应重新确定债权、债务。

在完成清产核资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尊重历史、依法确认、宽严适度、有利监管”、“谁投资、

谁所有、谁受益”和“按出资比例分担债权、债务”的原则,根据《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经贸委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经贸综字〔1997〕55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的具体规定的通知〉》(鲁财清字〔1997〕第1号)要求,参照1997年省、市(地)、县三级对供销社集体财产的界定数据,对棉花企业进行产权界定。

(一)国家对棉花企业的投资及其收益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其产权归国家所有。

(二)供销社理事会对棉花企业的投资及其收益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其产权归供销社理事会所有。

(三)各类企业、单位或法人、自然人对棉花企业的投资及其收益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其产权归投资的企业、单位或法人、自然人所有。

(四)职工个人在棉花企业中的股金及其收益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其产权归职工个人所有;难以明确投资主体的,其产权暂归棉花企业所有。

(五)棉花企业在开办时筹集的各类资金或从收益中提取的各种资金,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凡事先与当事方(含法人、自然人)有约定的,按其约定确定产权归属;没有约定的,其产权原则上归棉花企业所有;属于国有企业办棉花企业的,本着扶持集体经济发展和维护各类投资者权益的原则,由双方按国家清产核资等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六)棉花企业以借贷(含担保贷款)、租赁取得的资金、实物作为开办企业的投入,该投入及其收益形成的所有者权益,除债权方已承担连带

责任且与债务方已签订协议的按其协议执行外,其产权归棉花企业所有。

(七)其他未尽事宜,均按鲁经贸综字[1997]55号及鲁财清字[1997]第1号文件相应规定执行。

(八)棉花企业对投资及投资收益的界定计算方法:一般以投入资产占投资时被投资企业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乘以产权界定时被投资企业净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即为产权界定后该投资的权益数;对于数额较大、情况较复杂的投资(含企业劳动积累形成的资产)的权益,可以采取以投入时间分段逐年计算、逐项累加的方法。

二、因企制宜,继续深化棉花企业改革

棉花企业要以改革为动力,以调整为主线,重组棉花收购、加工、经营队伍。各市经贸部门要会同供销社等单位,按照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的原则,结合本地棉花企业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一)对净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质量较好、符合棉花购销加工条件的棉花企业,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逐步建立“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鼓励棉花企业通过企业相互参股,吸引社会法人、自然人和职工入股,或是向社会法人、自然人和职工转让股权,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

(二)对净资产较少、资产质量一般但具有一定发展潜力并符合棉花购销加工条件的棉花企业,要通过改组、兼并、联合、出售等形式放开搞活。涉及企业兼并的,兼并企业要承担被兼并企业的债权、债务和职工安置工作;涉及棉花企业出售的,出售所得要优先偿还所欠银行债务和安置企业职工。

(三)对经营亏损、职工较少、债权债务明晰的棉花企业可以关闭。债务人与债权人对债务问题的处理达成一致意见,又能安置好职工的企业,可由供销社依法注销。

(四)对资不抵债、连年亏损、扭亏无望、不能按期偿还债务的棉花企业,可依法实施破产。破产财产按有关法律规定的清偿顺序进行清偿。

破产企业要妥善安置好职工,对安置职工费用不足的部分,由同级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出资弥补,同级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无力承担的部分,由同级人民政府负担。

棉花企业改革中的有关税收问题,按照《山东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财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鲁国税所[1998]17号)、山东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改组改制中若干所得税业务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鲁国税所[1998]48号)和《山东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合并分立业务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鲁国税所[2000]68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积极推进棉花企业产业化经营,组织优势棉花企业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贸工农一体化的集团化经营,提高我省棉花企业在国际国内市场的竞争能力。

三、规范运作,促进供销社、棉花企业健康发展

(一)“社企分开”后的棉花企业,应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改制登记或者重新登记。申请登记注册时,除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棉花收购与加工资格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01]83号)的规定提交棉花收购、加工资格证书外,还应提交同级财政部门出具的产权界定文件和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派出机构认可的债权金融机构出具的金融债权保全证明等文件。供销社各级联合社作为投资主体时,还应提交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文件。进行改制登记或重新登记的棉花企业必须承担原企业的债权、债务,妥善安置原企业职工。

(二)“社企分开”后的棉花企业,要把改革、改组、技术改造与加强管理结合起来,使棉花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市场竞争主体。要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依法自主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要积极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现代营销方式,加强成本核算和成本管理,增强竞争实力。实行经营者聘任制和全员劳

动合同制,建立健全对企业经营者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企业经营管理者薪酬必须与其职责、贡献挂钩。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的棉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在严格考核的基础上,对经营管理者可试行年薪制、股权制和期权制。

(三)“社企分开”后的供销社各级联合社,要按其出资份额相应行使出资人的有关权益,对棉花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履行供销社在棉花企业的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各级联合社不得干预棉花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得向棉花企业收取出资分红以外的任何费用,其在职人员不得在棉花企业兼任领导职务。各级联合社对在棉花企业所得收益,实行专户管理,由同级财政部门监督;所得收益应首先用于偿还所欠银行贷款本息,然后用于补充企业发展资金和为农服务,严禁挤占挪用。县级供销社所需经费,在精简机构和人员的基础上,严格核定支出,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四、强化措施,确保“社企分开”工作顺利完成

(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社企分开”是进一步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关键环节,对于促进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棉花流通新体制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根据工作需要,可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负责,经贸、财政、税务、人民银行和相关债权银行参加的棉花企业“社企分开”工作领导机构,加强组织协调,防范和处理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切实保证“社企分开”顺利进行。

(二)严肃纪律,强化监管。供销社各级联合社和棉花企业要严肃财经纪律,不准隐匿、转移企业资产,不准逃废、悬空银行债务,不准以任何名义私分企业钱物和资产,不准弄虚作假、涂改、伪造、转移或者销毁帐目,不准抽逃企业资金,不准从企业平调、挪用资金或向企业摊派各种费用。审计部门要加强对“社企分开”工作的监督

检查,特别是要对清产核资、产权界定等工作进行监督,切实保护出资者的合法利益。监察机关对“社企分开”工作中弄虚作假,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并造成损失的,要依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并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积极解决棉花企业财务挂帐,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对中央出台政策造成的财务挂帐,认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省及地方政府出台政策造成的财务挂帐,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财政等部门参照中央做法提出解决意见,报同级政府批准后执行。对纺织企业拖欠棉花企业货款问题,待国家出台解决方案后,由省经贸委提出相应处理意见,报省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妥善安置好棉花企业职工。供销社各级联合社和棉花企业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安置棉花企业富余人员。对于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要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由社会保险机构负责发放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要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统筹并补缴养老保险费,由社会保险机构负责发放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

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社企分开”要求,结合本地棉花企业实际情况,统筹兼顾,合理安排,保证“社企分开”工作的有序进行。各市有关部门要在调查研究、摸清情况的基础上,于2003年4月底前提出本地区棉花企业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和企业改革的具体实施意见和方案,于2003年6月底前完成对棉花企业的清产核资和产权界定工作,于2003年7月底前完成对棉花企业改革和企业改制的登记或重新登记工作。各市经贸部门要组织有关部门于2003年8月对本地区“社企分开”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省经贸委(省贸易办公室)。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燃气行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5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全市燃气安全管理,消除燃气事故隐患,促进燃气事业更快更好地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燃气行业的安全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近年来,我市燃气事业发展较快,已成为全省燃气气化率最高的城市。尽管我们在燃气安全管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仍然存在。因此,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此要引起足够的重视。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在市、区县两级尽快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管理机构,制定和完善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明确职责,责任到人。

二、认真清理无资质企业和非法燃气工程

要认真贯彻落实《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条例实施前建设的瓶组式管道燃气工程,要按照有关标准验收合格后补办手续。对《条例》实施后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的瓶组式管道燃气工程,凡在天然气管网范围内的,经验收合格后并入大管网实施统一管理,凡不能并入的一律拆除。对无资质的违法经营业户、非法燃气工程、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燃气企业,要依法严肃处理,该取缔的坚决取缔,该拆除的坚决拆除,该限期整改的限期整改,该吊销资质的坚决吊销。各级安监、公用、公安、技术监督、消防等部门要密切合作,形成强有力的安全管理合力。同时,对无资质而在申办期内又不严格按照标准整改的燃气企业要坚决予以取缔,要严格把好审查审批入口关,为有效地实施燃气安全管理打好基础。

三、切实加强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和管理

各燃气企业特别是管道燃气企业及瓶组气化站,要建立严格的巡线管理制度和责任追究机制,发现占压、损坏或危及燃气管线等设施安全的行为应立即制止,并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凡是重要的燃气设施,包括直接延伸到用户的燃气管线(有明确划分管线管理责任合同的除外)都要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凡因失职、渎职、玩忽职守造成事故损害的,要依法追究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需要协调处理的要迅速上报,安监、公用、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要及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迅速作出处理。

四、认真搞好液化气钢瓶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条例》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关于开展气瓶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淄政办发〔2003〕7号)要求,对液化气钢瓶超期未检、违规充装、违章使用、违章储存和销售的行为进行认真清理整顿,坚决把不合格液化气钢瓶清除出流通使用领域。同时,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检验、充装、报废工作流程和监控程序,确保气瓶质量合格、气瓶流转有序和瓶装气经营及使用的安全,彻底杜绝事故隐患。

五、积极推广用户管道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

我市燃气管道日益老化,许多居民缺乏安全用气常识,因此,多数燃气事故主要发生在用气环节。应尽快在全市推广用户管道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为安全使用燃气设立安全保护屏障。推广用户管道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步实施,新建改建的民用住房要把燃气报警切断装置与工程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

工、同时投入使用；对原有的用户，供应燃气的企业要制定计划，积极稳妥地分批实施，从用气的终端环节上落实安全保障。

六、大力加强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和燃气安全常识的普及工作

各级、各有关部门、各新闻单位、各燃气供应企业要大力加强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要采

取行之有效的方式，向用户宣传安全使用常识，不断提高居民安全用气及事故防范意识和技能，形成全社会关心、参与保护燃气设施和安全经营使用燃气的良好氛围。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全市工业快速普查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5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随着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和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全市工业经济保持了较快增长,企业规模、经济结构、人员状况等发生了较大变化。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在全市开展工业快速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的目的。这次普查主要是查清我市工业的基本现状,为加快工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促进工业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决策依据。

二、普查对象和内容。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市境内的所有具备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内容包括:单位标志、基本情况、产品情况、生产效益情况、投资情况、利用外资情况、人员情况、企业改制情况等。

三、普查时间。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03 年 5 月 31 日,普查的时期资料是 2002 年和 2003 年 1—5 月份。

四、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这次快速普查工作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为加强对这次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全市工业快速普查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全市普查工作的

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普查办。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普查工作总体安排,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区县和高新区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辖区内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五、普查经费。普查经费由各级财政分级负担,各区县和高新区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经费按时拨付,保证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六、凡在我市境内具备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必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普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七、各新闻宣传单位要积极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这次普查的有关知识和要求,为普查工作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环境。

附:全市工业快速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全市工业快速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周清利(副市长)

副组长:庄 鸣(市长助理、市计委主任)

李胜利(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刘玉玺(市统计局局长)

成 员:李 敏(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卜德兰(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 远(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王维华(市统计局副局长)
邱承江(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张成旭(市普查办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普查办,王维华兼任办公室主任。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地震应急数据搜集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5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防震减灾工作,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和省地震局《关于开展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建设工作的通知》(鲁震发救〔2003〕78 号)要求,我市开始筹建地震应急指挥系统,需搜集地震应急数据的有关资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地震应急指挥系统建设是提高地震应急快速反应能力的重要措施,为政府震后迅速进行损失预估、决策、救援提供基础资料和科学依据,是一项关系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本着对国家和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积极配合,认真做好地震应急数据的搜集工作。

二、地震应急数据库的主要内容

(一)地图类

基础地理图、基础地貌图、行政区划图、市及区县全图、城市地形图、城区图(含应急保护目标)、大型厂矿图、遥感影像图、构造图、地质图、街区图等。

提供资料单位:规划局、国土资源局、勘察测绘院、公安局、规划信息中心、数字化城市办公室、有关厂矿。

(二)社会经济统计类

市及区县人口情况、房屋结构情况、经济统计数据(城区以街道、社区为单元,农村以村为单元)、企业经济、少数民族数据、贫困地区分布、风

俗习惯等。

资料提供单位:经贸委、统计局、公安局、房管局、民族宗教局、史志办、档案馆、街道办事处、村委会等。

(三)地震基础数据类

地质背景、活动构造、地震区划、地震活动、地震观测站点分布、历史地震及救灾案例。

资料提供单位:地震局、勘察测绘院

(四)工程地震资料类

地震小区划成果、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震害预测与防震减灾对策成果、抗震规划等。

资料提供单位:地震局、建委(建设局)、大型厂矿企业。

(五)灾害影响背景类

灾害影响背景、战略要害部位(电力枢纽、军工厂)、骨干生命线工程、重大次生灾害源、重大地质灾害危险区、间接经济损失部位(交通枢纽)、严重社会影响部位(侨乡、国家级景点和文物保护单位)等。

资料提供单位:军分区、供电公司、通信公司、公用事业局、外经贸局、交通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旅游局、文物局、档案馆、有关企业。

(六)灾害相关因素类

气象气候、水利与防洪、地面沉降与地裂缝、环境等。

资料提供单位:气象局、水利与渔业局、水资办、国土资源局、环保局。

(七)救灾力量储备类

救灾部队、厂矿紧急救护队、公安、消防、医疗的分布及物资储备等。

资料提供单位：军分区、武警支队、卫生局、商业集团、有关企业。

(八)震时紧急联络类

各级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救灾力量的联络数据。

资料提供单位：有关部门和单位。

(九)地震应急预案类

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大型厂矿企业的地震应急预案。

资料提供单位：地震局

三、地震应急数据搜集的具体工作由市地震局牵头负责。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责任到人，按照有关要求准确、及时地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

四、地震应急数据可采取填写表格、提交纸质或磁介质资料等形式。对提供的非共享数据，搜集单位应按规定承担保密义务。

五、地震应急数据搜集工作至 2004 年 6 月结束。其中，地图类、社会经济统计类应于 2003 年 8 月底前完成。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做好 2003 年夏粮收购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5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 2003 年夏粮收购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3〕34 号）要求，为做好我市今年的夏粮收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保护价收购制度，努力掌握调控粮源。今年夏粮播种面积减少，夏粮人均占有量偏低，再加上当前正处于防治非典型肺炎的特殊时期，夏粮收购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粮食收购难度加大。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按照省政府关于夏粮收购工作的通知精神，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夏粮收购力度，努力掌握调控粮源。省政府确定，关于“2003 年进一步放开济南、淄博、东营、日照、莱芜、潍坊 6 市的粮食市场”的意见暂缓执行，除青岛、烟台、威海 3 市外，其他市均作为产区继续执行国家定购和保护价收购制度；未放开的 14 个市粮食定购数量和保护价收购品种维持上年政策不变。我市全年定购任务 11.45

万吨，其中夏粮 9.65 万吨（附后）。全年定购任务中的玉米可改为小麦，也可继续定购玉米，由各区县政府自行确定。要在夏粮收购前将定购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到村、到户，并确保足额完成。有条件的区县，要结合农村税费改革，积极推行农业税征收，促进税收任务的完成。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充分发挥主渠道作用，积极敞开收购农民余粮，满足农民出售余粮的要求。

二、明确收购价格政策，努力做到优质优价。省政府确定小麦收购保护价三等白麦为每 50 公斤 55 元，定购价格与保护价格执行同一价格，不实行地区差价和季节差价。具体价格水平和论价办法按照市物价局、粮食局有关规定执行。优质小麦收购价格，由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和经批准入市收购的其他企业，按照购得进、销得出、高于同类同等级普通小麦收购保护价格的原则确定。

三、严格执行收购政策，切实保护农民利益。国有粮食企业要继续坚持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的政策，对当地农民直接交售的符合国家

质量标准的小麦,要常年挂牌敞开收购,认真执行依质论价和优质优价政策,不准限收、拒收、停收,但不得按保护价跨区域或从私商粮贩手中收购。经批准入市收购小麦的用粮企业,也要严格执行保护价收购政策。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收购保护价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压级压价现象发生,切实保护农民利益。要坚持户交粮户结算政策,及时兑付售粮款,不准向农民“打白条”。由粮食部门代扣农业税款的地方,要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有关农村税费改革的政策规定,积极推行农业税征实,确保完成税收任务,及时以现金兑付农民完税后的余款。

四、认真落实信贷政策,支持夏粮收购工作。农业发展银行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按保护价收购的粮食,要根据收购进度和实际收购价格,严格按照“收一斤粮、给一斤粮钱”的原则,保证收购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当年新发放的保护价粮食收购贷款要在年内收回。集中收购期间,要对购销企业发放 3 至 5 天的铺底资金。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收购从事非政策性业务和“订单”收购所需的收购资金,要本着“以销定贷、以效定贷”的原则给予贷款支持。财政部门要按照现行粮食风险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将应拨付的各项政策性补贴逐级拨付到基层粮食企业,支持企业搞好夏粮收购。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不折不扣地执行收购资金封闭运行政策,加强收购资金管理,调销的粮油货款要及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收购资金,否则,农业发展银行将按照有关规定停止提供收购资金。

五、加强粮食市场管理,规范收购市场秩序。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必须高度重视粮食市场管理工作,牢固树立越是放开越要加强市场管理的观念,进一步加强粮食市场管理,规范收购市场秩序,保护粮食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进一步规范粮食购销企业的收购行为,把好入市收购主体的资格审查关,主动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搞好粮食收购市场的监管。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进

一步加大对粮食收购市场的管理力度,加强对粮食市场的巡查,严厉打击无照经营粮食、非法收购粮食的行为。继续鼓励符合条件的各类粮食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国家规定取得入市资格,从事粮食收购业务,进一步拓宽粮食收购渠道,搞活粮食流通。对未经资格认定和工商登记注册,擅自到农村收购粮食的企业和个人,要依法严肃查处。要严厉打击欺行霸市、掺杂使假以及利用合同进行诈骗等各种不法行为,切实维护好粮食交易秩序。

六、加强领导,保证夏粮收购工作顺利进行。今年夏粮收购工作正值防治非典的特殊时期,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充分认识做好夏粮收购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对夏粮收购工作的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共同把今年的夏粮收购工作做好。各级粮食部门要认真做好粮食顺价销售工作,当年收购必须当年销售(储存期限超过 1 年的,财政不再给予补贴),不得发生差价损失,出现差价损失的,由各区县全额承担。要通过促销压库、合粮并仓、新建修缮、租赁社会闲置仓房等措施,千方百计挖掘仓储潜力,准备好夏粮收购所需仓房。要抓紧配足备齐收购器材和物料,保证入库需要。要认真搞好粮食收购验级论价人员业务培训和政策学习,做到验级论价合理、计量结算准确。收购期间,各基层收粮单位要抓紧做好卫生防疫工作,配备必要的防治非典用具用品,采取划片定点、预约收购等办法,有计划地安排农民售粮时间,避免集中等候售粮,千方百计地为售粮农民提供安全的售粮环境。要积极开展“满意在粮所”活动,提高服务水平。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强化现场安全措施,方便农民售粮。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密切注意收购动态,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确保夏粮收购工作正常有序地进行。

附:《2003 年各区县、高新区粮食定购计划表》

二〇〇三年六月五日

2003 年各区县、高新区粮食订购计划表

单位:吨

单 位	定 购 任 务		
	全 年	其中:夏粮	玉 米
合 计	114500	96500	18000
博 山	1440	1210	230
淄 川	4710	3970	740
张 店	11543	9730	1813
周 村	8600	7250	1350
临 淄	30650	25830	4820
桓 台	30150	25410	4740
高 青	19695	16600	3095
沂 源	4785	4030	755
高新区	2927	2470	457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鲁政办发〔2003〕27 号关于做好普通 高校招生期间非典防治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5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做好 2003 年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期间的非典防治工作,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招生期间做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3〕27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做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期间的非典防

治工作,确保广大考生的身体健康和高考工作的顺利进行,事关社会稳定大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非典防治工作的重要性,把握防治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切实加强非典防治工作的领导。市里成立 2003 年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全市高考和高考期间非典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招生办。各区县和高新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负责本辖区高考

期间的非典防治工作。

二、精心组织,科学安排

高考期间非典防治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研究制订切实可行的非典防治实施方案,困难要设想得多一些,问题要考虑得更复杂一些,措施要考虑得更周密一些,体温测量、环境消毒等各个环节,要抓细抓实,不能有丝毫的麻痹和懈怠。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卫生厅关于在 2003 年普通高校招生期间做好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门要一手抓非典防治,一手抓高考管理,确保统考工作的顺利进行。卫生行政部门在医疗人员配备、救护车调用、消毒处理、应急用品准备等方面要早计划,早安排;要抽调思想好、业务素质高、责任心强、身体健康的医护担任考点防疫人员;要做好有关人员的防疫知识培训和技能演练工作,努力提高工作人员特殊情况下的处置能力。宣传、公安、城建、环保、供电等相关部门,要

严格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努力为广大考生创造一个安全、温馨的考试环境。各学校要加强领导,严密组织,周密安排,保证考生以良好的状态参加高考;同时要加强对考生体温测量工作的监督,实行一把手负责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三、加强协调,严明纪律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以大局为重,密切协作,认真做好各项工作。对高考期间出现的特殊问题,必须及时上报,不得瞒报、漏报或缓报。高考期间的非典防治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对因玩忽职守,推诿扯皮,贻误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淄博市 2003 年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领导小组

二〇〇三年六月五日

淄博市 2003 年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领导小组

组 长:段立武 (副市长)

封明礼 (淄博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

副组长:张鲁辛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洪亮 (市教育局局长)

孙 辉 (市保密局局长)

成 员:李贡平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柳 奇 (市交警支队支队长)

魏艳菊 (市教育局副局长)

谢汝新 (市招办主任)

于洪德 (市公安局副局长)

胡 林 (市卫生防疫站站长)

徐道光 (市监察局副局长)

张 鑫 (淄博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姚一毫 (市建委副主任)

吴新章 (市无线电管理处副主任)

刘文芳 (市环保局副局长)

李铮声 (市教育局助理调研员)

王大伟 (市卫生局副局长)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在普通高校招生期间做好传染性 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3〕27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
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01 年,经国务院同意,决定从 2003 年开
始,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时间(以下
简称高考时间)调整为每年 6 月 7 日至 10 日举
行。今年是高考时间调整的第一年。为确保广
大考生和相关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确保 2003 年高校招生顺利进行,根据《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做好 2003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
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39 号)精神和《教育部、
卫生部关于加强 2003 年普通高校招生期间做好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教电
〔2003〕175 号)的要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精心组织,周密安排

高校招生工作环节多,涉及面广,社会影响
很大。做好招生工作,关系到广大考生和家长的
切身利益,关系到社会稳定和政治安定。高考时
间的调整不仅使高校招生的各个环节要提前安
排,而且涉及高中及部分高校的教学工作。特别
是高校招生与公安、卫生、交通、通讯、机要保密、
环保等部门的工作密切相关,工作复杂,任务艰
巨。加上今年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以下简称
非典型肺炎)任务十分艰巨。各级政府一定要高
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统筹协调和监
督检查工作。各级政府和招生委员会要精心组
织,严格督查,实行分级负责,落实好目标责任
制,认真扎实地抓好每一项工作,确保 2003 年高
校招生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二、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做好招生期间的卫

生防疫工作

今年是在防治非典型肺炎的特殊时期进行
高考,这给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高考的组织者,
提出了新的问题和要求。确保广大考生和工作
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责任重大,不可有
丝毫麻痹和懈怠。各级政府要根据当地防治非
典型肺炎的工作部署,严格落实各项措施;要强
化宣传教育工作,教育考生既不要麻痹,也不要
恐慌,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争取广大考生和家
长的理解,在广大考生、家长及社会各方面的支
持和主动配合下,认真做好对考生和工作人员非
典型肺炎的排查工作;有关部门要对各考场、评
卷点及与考生和工作人员相关的所有场所,逐一
进行消毒,要保证环境卫生和良好通风;要根据
防治非典型肺炎政策的要求适当增设考场;在高
考开始前,有关部门要对所有相关场所的卫生防
疫情况和应对突发非典型肺炎人员的防范情况
做全面检查,针对不足,强化整改,确保防治非
典型肺炎工作和高考工作万无一失。

三、加强管理,保证公平、公正

各市、县招生委员会和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
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严格执行有关普通
高校招生工作各项规定,认真抓好招生工作各个
环节的落实,切实做好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要
加强考试的组织管理,严肃考风考纪,规范招生
录取秩序。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决杜绝考试
和录取中违纪舞弊现象的发生。要认真落实党
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招
生执法监察的力度,对出现违反招生考试和录
取工作

纪律的案件,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当事者,并追究有关主管领导的责任。

四、做好工作预案,完善配套措施

非典型肺炎疫情给 2003 年高校招生工作提出许多新的问题,给做好工作带来一些不确定因素。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根据省教育厅和省卫生厅制订的《关于在 2003 年普通高校招生期间做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意见》,结合本地实际提前做好各自的工作预案。要认真做好考生和工作人员的检疫工作,凡属非典型肺炎临床诊断病例和疑似病例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要做好隔离考场和留验室的准备,妥善处理好相关问题。要加强信息报告,对紧急情况采取有效隔离、防范措施。要把各种困难估计得严重

一些,把各种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得周全一些,把解决问题的措施准备得更充分一些,团结一致,全力以赴,争取胜利完成 2003 年高校招生工作。

- 附件:1. 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卫生厅关于在 2003 年普通高校招生期间做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意见
2. 山东省招生委员会防治非典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3. 山东省普通高校招生期间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控制 应急处理预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 1:

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卫生厅 关于在 2003 年普通高校招生期间做好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意见

各市教育局、卫生局,胜利油田教育处,有关高等学校:

为了做好 2003 年我省普通高校招生期间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以下简称非典)防治工作,确保广大考生和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招生工作平稳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卫生部关于加强 2003 年普通高校招生期间做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教电〔2003〕175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周密安排,确保高考和防治非典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建立省招生委员会防治非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市、各县(市、区)、各考点、各评卷点均要成立防治非典领导机构,具体负责本地、本单位高考和防治非典工作。各级领导机构要吸收有关疾病防疫专家

参加,加强对招生各环节防疫工作的指导,要实行目标责任制,检查监督各项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普通高校招生环节多,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情况复杂,今年又正处在防治非典的特殊时期,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公安、交通、通讯、机要、环保等部门的协调与配合,在各级党委、政府和防治非典指挥部的领导下,结合本地实际,认真制定防治预案和措施,共同做好高考和非典防治工作。

二、加大防治知识的宣传力度,提高防范意识。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要组织所有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通告》等防治非典的有关文件。各级招生办公室要以

明白纸、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向考生和工作人员进行科学防治、依法防治非典知识的宣传教育,既不要麻痹也不要恐慌。特别要教育和提醒考生不要在考试前到疫情流行地区,不要与非典病人和正在医学观察的人员接触,注意个人卫生,加强营养和休息,防止过度的紧张和疲劳,以良好的精神和身体状态参加高考。

三、加强对工作场所的管理。各有关单位要做好对考试、评卷、录取等场所的选择安排工作,注意选择通风、卫生条件好、便于人员疏散的地方作为招生工作场所,各场所应开门、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在准备场所时,各单位均要准备备用的考点和考场等场所,以备应急或进行隔离。各评卷、录取等场所要尽最大可能增大人均工作空间,降低工作人员密度,减少工作人员的流动。所有招生工作场所均要根据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制订的《公共场所、学校、托幼机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预防性消毒措施指导原则》(中疾控办发[2003]162号)要求,在工作之前、之后和工作期间做到及时消毒。各考试、评卷、录取等场所均要设置临时医疗防治站,配备足够的医疗和卫生防疫专业人员,负责该场所的非典防治工作。

四、加强对工作人员和考生的管理。各地、各单位在选拔工作人员时,要准备一定数量的后备人员以备急用,所有考生和工作人员要如实填写健康状况记录表,接受有关方面的检疫检查。凡今年到过疫情较重地区的人员,在未超过 14 天医学观察期时,一律不能担任监考教师和考务工作人员。所有工作人员和考生每天上岗或考试前均须测量体温,发现发烧、干咳、感冒等症状的,属工作人员的,立即停止其有关工作;属考生的,要及时到临时设置的医疗防治站诊断,凭诊断证明,请示当地非典防治领导机构,决定是否让其继续考试,并要密切注意观察其症状发展。对与非典病人有接触史(教育部和卫生部有相关规定)但无任何非典症状的,以及考试期间发现有可疑非典症状的,属工作人员的,应按规定进行隔离;属考生的,应另行安排到备用考点考试,认真做好防护工作。招生考试期间所有考区对

需要统一食宿的监考员、检查巡视员和有关考生应统一指定专门宾馆安排食宿,要加强管理和定期消毒,实行分餐制,不允许集体会餐。有执行统考检查任务的高校在派遣检查员时,一律由学校专车接送。考试期间严禁无关人员进入考点警戒线,除检查巡视员以外,任何人不得进入教室影响学生考试。

五、保证物资供应,做好后勤保障工作。为保证高考和防治非典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地要加大高考防治非典的资金投入力度。省招办将安排部分经费用于评卷、统分、录取等环节的防治非典工作的补助。考试期间,各考区要准备一批经过严格消毒的高考专用车,用于接送考试工作人员和考生。同时,还要准备防治非典专用车,用于及时运转非典病人或疑似病人。要保证有关药品、防护物品、器械及药物消毒剂等防治非典的物资供应,加强物资管理,切实做好高考的后勤保障工作。

六、加强对大型活动的控制管理。根据教育部、卫生部要求,各地要严格控制或取消人员大规模集中的各类招生咨询活动。各地高校招生咨询或考生志愿填报指导活动,应尽量采用计算机网络、电视、电话、报刊等媒体进行。做到既要使招生政策规定宣传到位,又要做好非典的防治工作。军事、公安等特殊专业确需面试的,要尽可能小规模、多批次进行,而且要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军事、公安院校招生的面试、体检工作,由省军区、省公安厅负责统一组织,并制定相应的防治非典的措施。面试工作应尽量抽调省内人员,如确实需要省外院校人员参加,必须制定严格的防护措施,从疫情较重地区来参加军事、公安院校面试的工作人员应按要求提前 14 天抵达我省接受医学观察,确属无异常情况,方可参加有关工作。面试时,应严格控制规模,尽量降低面试人员的密度,确保招生安全。

七、实行防治非典情况报告制度。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各项招生防治非典措施的落实工作,实行招生防治非典情况“一天一报、有情况随时报告”制度。考试、评卷、录取过程中要密切注意工作人员的身体状况,要安排专人对考生及工作

人员健康情况进行调查统计,并及时上报省招生委员会防治非典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招办)。考试期间,各县(市、区)招生办公室要坚持每天报告制度,考试结束后,除统计高考情况外,还要对考生及工作人员健康情况进行统计,按规定和要求逐级上报。如果发现可疑非典症状,应立即向本县(市、区)防疫部门、教育局、卫生局和省招生办公室报告,并及时采取有效隔离、防治措施。

八、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办法和现场应急处理预案。各级、各单位要根据国家和省预案的有关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行之有效的非典防治实施办法和现场应急工作预案,保证紧急情况时处理工作的规范、及时。各市应

急预案要于 2003 年 5 月 20 日前报省招生委员会防治非典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各地对今年普通高校招生期间发生的重大问题,必须及时逐级上报,不得瞒报、漏报或缓报。

今年的普通高校招生工作,是在特殊的情况下开展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地、各单位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坚持一手抓防治非典、一手抓招生考试的原则,把高考期间防治非典工作的各种困难估计得严重一些,把各种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得周全一些,把解决问题的措施准备得更充分一些,团结一致,共同努力,确保今年特殊时期的我省普通高校招生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附件 2:

山东省招生委员会防治非典工作 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召集人:王军民	副省长	张庆刚	山东师范大学副校长
成 员:齐 涛	省教育厅厅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	
王天瑞	省卫生厅厅长	主 任:张兴民	省教育厅纪检书记
刘俭朴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副主任:张海泉	省招生办公室主任
马庆水	省教育厅副厅长	刘爱军	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四处处长
张兴民	省教育厅纪检书记	王元宁	省卫生厅疾病控制处
王宝亭	省卫生厅副厅长	成 员:初晓京	张德珠 刘文超 张鹏程
王献增	省公安厅副厅长	王希常	于国防 刘 勇
李承俊	山东大学副校长		

附件 3:

山东省普通高校招生期间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控制应急处理预案

第一章 制定依据

为做好高校招生期间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严重急性呼吸道综合征,以下简称非典)的预防和控制工作,确保考生和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教育部、卫生部关于加强 2003 年普通高校招生期间做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制订本预案。

第二章 组织保证

一、各级招生委员会要成立普通高校招生防治非典领导机构,教育、卫生等部门实行目标责任制,负责协调、检查、监督各项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各级防治非典领导机构下设综合协调组、物资供应组、消毒组、安全保卫组、检疫救治组。各设区的市领导机构成员名单于 5 月 20 日前上报省招生办公室。

二、积极做好预防非典知识宣传工作。要采取给考生和家长一封信、宣传册(单)、宣传板报等多种形式反复宣传预防非典知识,告知考生和工作人员科学对待。要提高防范意识,加强对考生养成良好个人卫生行为习惯的指导,注意营养和休息,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克服不必要的紧张和恐惧心理,保证以良好的心态、精神和身体参加高考。

三、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承担高校招生考试命题、评卷、统分、录取的单位也要制订相应的防治非典应急处理方案。

第三章 工作程序

各地要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下发的一系列文件要求,严格掌握有关技术规范,按照《山东省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控制应急处理预案》的要求,密切配合,严格执行,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预防。要明确职责,防止非典传播,确保高考顺利进行。

一、考点的物资、设备及应急用房的准备。

(一)每个考点应在 6 月 2 日以前备足消毒药品、消毒设备、一定数量的防护口罩以及足够的体温计或红外线温度测定仪等其他应急用品。

(二)每个考点至少要建立 3 个备用隔离考场和 1 个临时医疗防治站。备用隔离考场位置要相对独立、通风良好,作为隔离考生考试用。临时医疗防治站由 3—5 名疾病预防控制技术人员组成,负责本考点考生及高考相关工作人员检疫和留验工作,并配备与防病技术人员相同数量的防护服。

(三)每个考点配备一辆符合运送非典和疑似病例人员的救护车,供临时医疗防治站使用。

(四)每个考区应准备一个备用考点,以备考试期间发现疑似病例后迅速将接触人员转移隔离,并在备用考点继续组织考试。

(五)备用考点应准备必要的食宿条件。

二、其他集中工作场所的物资、设备及应急用房的准备。

(一)命题、评卷、统分、录取场所要减少人员集中量,房间相对独立,减少各房间人员数量,工作人员工作间距不小于 1.5 米。

(二)应在正式工作以前 5 日内备足消毒药品、消毒设备、一定数量的防护口罩和体温计。配备一辆专用车。

(三)应准备备用工作场所,且备用场所应与原场所是分体建筑,并保持足够的距离。

(四)对于无法启用备用场所的,如印刷厂、计算机房、录取指挥中心等,应准备红外线温度测定仪和 2—3 间留验房间。留验房间位置应相对独立,确定 2 名疾病预防控制技术负责本场所相关工作人员的检疫工作,配备与防病技术人员相同数量的防护服。

三、健康状况监控。

(一)自 5 月 24 日至 6 月 8 日,所有参加高考的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都要以所在学校和所在单位为单位,在校医、班主任或家长的监护下每天测量体温,填写《2003 年山东省高考考生及相关人员健康状况记录表》,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对在外省学习回省参加考试的考生,各县级招办和有关中学必须通知他们于 5 月 24 日前回到报名所在地,留足 14 天以上医学观察时间,并立即向所在社区进行健康登记,持社区出具的健康证明到县招生办备案。各县招生办要做好详细记录(包括通信联络方式)。

(二)考点要比原规定时间提前 30 分钟组织考生和工作人员进入考点。每个考生和工作人员在进入考点时,向考点保卫人员出示《2003 年山东省高考考生及相关人员健康状况记录表》和准考证或考试工作人员证,由医务人员逐一测量体温,体温正常无其他相关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如发现异常情况,由医务人员请示防治非典领导机构按本预案相关条款处理。

(三)参加其他招生考试工作的人员要提前 4 天进行身体健康状况观察,每天测量体温,填写《2003 年山东省高考考生及相关人员健康状况记录表》。工作期间定时测量体温(间隔时间一般不超过 4 小时),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停止其工作并及时上报。

四、疫情上报与处理。

对在考试期间发现有异常症状的考生,应区别不同情况采取不同措施予以妥善处理。

(一)如发现发热(体温 $>38^{\circ}\text{C}$)且伴有畏寒、咳嗽等疑似非典症状的患者,要立即按有关防治要求隔离观察,并组织专家在现场进行核实排查、诊断和处理,及时向防治非典领导机构报告。领导机构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转移备用考点。一旦作出转移决定后,要将与该考生接触的其他考生和工作人员立即转移至备用考点继续考试,并对备用考点进行完全隔离,由专人负责实行边考试边观察(每天早晚各测试体温 1 次,并做好观察记录)。考试结束后由当地非典防治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二)对与非典病人有接触史但无任何非典症状的考生应安排在备用考点考试,要加强密切观察。

(三)考试开始前发现有发热症状的考生,立即由考点医务人员迅速为其戴上口罩,然后进行体温检测,询问病史。同时,通知考点医疗防疫人员进行检查。检查后怀疑为疑似症状的,立即向防治非典领导机构报告。按本条第一款规定进行处理。如确定为其他疾病,如上呼吸道感染的考生,可让考生戴上口罩到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四)考试过程中,如发现发热症状的考生,监考教师应立即戴上备用口罩,并为考生戴上备用口罩,立即通知考点负责人和考点医疗防疫人员带领考生到隔离考场继续参加考试。考试结束后由医务人员进行检查,如不属于非典症状,应安排在隔离考场考试。检查后怀疑为疑似症状的,立即向防治非典领导机构报告,其他事宜按本条第一款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考场、工作场所及其外部环境的消毒

一、考场确定后,各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辖区考场的消毒。在高考前 3 天,每天坚持对考场及其外部环境进行彻底消毒。每考

完一门课程,要对考场进行彻底消毒。考生进入考场前 30 分钟要对考场进行全面通风。考试当中要开启门窗,确保空气流通。

二、卫生监督部门负责辖区考场周围地区餐饮、旅店业的卫生工作。高考前 3 天要对上述服务行业进行一次全面的卫生监督检查,高考期间要增加经常性监督的频次,消除卫生隐患,杜绝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同时要加大对以上服务行业的消毒管理,包括餐具的严格消毒和就餐环境的严格消毒及全面通风。

三、对接送考生的车辆在使用前后要及时消毒。

四、其他招生考试工作场所的消毒参照考场消毒办法办理。

第五章 特殊情况下的有关考务规定

根据非典防治需要,就有关考务规定作如下调整和补充:

一、考试期间所有考区对需要统一食宿的监考员、检查巡视员和有关考生要统一指定专门宾馆安排食宿,要加强管理和定期消毒,不允许集体会餐,要实行分餐制。

二、听力考试时,为防止外界噪音和信号的干扰,各考场可暂不开门窗,听力结束后,立即打开门窗。

三、各考点要分别设立考风考纪和防治非典举报电话。对不同情况的隔离考场和临时医疗防治站等要有醒目的标志。

四、各市、县(市、区)防治非典领导机构要在考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预防非典知识的培训和应急处理演练。

五、凡涉及试题保密范围之内的,严格加强

保密管理。对中止考试的,如果在限制出入时间内,要做好涉密人员的有效隔离,尽量缩小接触范围。对启用备用考场、考点的,除医护人员进行防治监督外,监考员应积极予以监考。对身体出现不适的印题人员的隔离应在隔离区内进行,由省招办抽调医护人员进入印刷厂隔离区进行医学隔离,待解密以后转入医院隔离。

六、各市招办要加强备用试题的调配、管理。凡是在备用考场、备用考点进行考试的考生试卷,考试结束后由考点医疗防疫人员对试卷进行消毒防护后,允许拿到试卷装订室进行装订。该类试卷应单独用 3 层塑料袋密封交县(市、区)招办,各市招办送各评卷点后,应存放 96 小时后开启评阅。

七、软件人员出现症状,离岗前保证系统停机,并以电子方式写好系统状态、后期工作安排,进行数据安全备份,交出系统密码,全部设备消毒后再启动网络。

八、对于在防治非典调查中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者,除依法追究当事人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外,属考生的,由考点依照教育部“弄虚作假骗取考试资格”的有关处理办法立即取消考生考试资格;属工作人员的,当地招生办公室立即停止其招生考试工作,并视情节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

- 附件:1. 防治非典工作领导小组及下设各工作组职责(略)
2. 公共场所、学校、托幼机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预防性消毒措施指导(略)
3. 2003 年山东省高考考生及相关人员健康状况记录表(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淄博市孝妇河流域 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4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孝妇河流域综合治理工作,市政府确定成立市孝妇河流域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刘慧晏(市长)

副组长:周清利(副市长)

宋锡坤(副市长)

吴明君(副市长)

成 员:曹在堂(市长助理、市经贸委主任)

薛安胜(市长助理)

庄 鸣(市长助理、市计委主任)

郭利民(市长助理、市财政局局长)

邹光平(市长助理、市环保局局长)

常大鹏(市长助理、市规划局局长)

盛慧文(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崇俊(市政府副秘书长)

周元军(市科技局局长)

田锡富(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可君(市建委主任)

王永新(市交通局局长)

王子林(市农业局局长)

赵有梅(市水利与渔业局局长)

申文良(市林业局局长)

赵荣生(市旅游局局长)

张连波(市水利与渔业局副局长)

丁守森(市水利与渔业局总工程师)

许建国(张店区区长)

王树槐(淄川区区长)

李树民(博山区区长)

丛锡钢(周村区区长)

徐建祥(桓台县县长)

陈 刚(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利与渔业局,薛安胜兼任办公室主任,赵有梅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〇〇三年五月六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淄博市防治非典产品生产 服务协调办公室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4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一手抓非典防治、一手抓经济发展的要求,发挥我市优势,加强对防治非典产品生产的管理,经市政府研究,确定成立市防治非典产品生产服务协调办公室。现通知如下:

市防治非典产品生产服务协调办公室设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成员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卫生局、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物价局、市化工行业管理办公室负责人组成(名单附后),工作人员从有关单位抽调。办公室主要工作任务:

(一)对防治非典产品实施目录管理、标志管理,对防治非典产品生产企业实行档案管理。

(二)确定防治非典的重点产品目录及重点生产企业名录,实施重点扶持和服务。

(三)实行权威发布,推荐产品质量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查处和通报不合格产品 and 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产品。

(四)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特别是加大对非典病例发生区产品的监督检查力度,打击制造、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不法行为。

(五)对于防治非典产品生产企业的服务采取零收费。

附:淄博市防治非典产品生产服务协调办公室人员名单

二〇〇三年五月八日

淄博市防治非典产品生产 服务协调办公室人员名单

主任:张闽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成员:王大伟(市卫生局副局长)

王立民(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路荣伟(市物价局副局长)

陈国营(市化工行业管理办公室主任)

张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防治非典时期货物运输 协调指挥办公室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4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保障防治非典时期的货物运输畅通,促进全市经济正常健康运行,经市政府研究,确定成立市防治非典时期货物运输协调指挥办公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公室工作机构

防治非典时期货物运输协调指挥办公室全面负责全市货物运输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指挥工作。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办公室成员由市交通局、市经贸委、市公安局、市卫生局、铁路淄博地区办事处负责人组成(名单附后)。办公室下设秘书组、综合运输协调组、道路运输协调组、道路畅通保障组、宣传培训组,工作人员从有关部门和单位抽调。

二、办公室工作任务

(一)对货物运输的市场需求进行调查摸底,掌握运输物资流向、流量和承运方式,把握重点企业与重点物资输出与调进的渠道和规律。

(二)协调解决各种运输资源的整合,最大限度地发挥不同运输方式的作用。

(三)组织、调控专业运输企业、大企业自备车队和社会车辆,搞好应急、重点物资的运输。

(四)协调解决道路运输过程中的车辆消毒、检查、畅通和人员检疫、防护等工作。

(五)制定运输应急预案,确保防治非典物品交通运输任务的顺利完成。

三、工作要求

(一)办公室和有关单位要从全市经济发展大局出发,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密切合作,强化措施,确保货物运输,圆满完成防治非典时期的交通运输任务。对贻误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二)有关单位要挑选工作责任心强,业务熟悉,工作经验丰富,能够独立开展工作的人员参加办公室工作。

(三)办公室工作人员要认真负责,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制,保证各项工作高效运转。

(四)办公室内部要建立和实行昼夜值班、信息收集、统计报表、工作例会等有关规章制度,做到工作程序化、规范化。

附: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二〇〇三年五月八日

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王永新(市交通局局长)

宋晓东(市卫生局工会主席)

副主任:李 华(市经贸委副主任)

李济生(市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任迎远(市交通局副局长)

孙迎宽(铁路淄博地区办事处主任)

高天长(市交通局副局长)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淄博市政府提速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4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对政府提速工作的领导,经市政府研究,确定成立市政府提速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周清利(副市长)

副组长:刘有先(副市长)

张兆宏(市长助理、市政府秘书长)

李永新(市纪委常务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

李胜利(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成 员:周献珍(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玉长(市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袁 晖(市计委副主任)

黄钧祥(市经贸委副书记)

刘英学(市教育局副书记)

李炳平(市科技局纪检组长)

刘新云(市公安局政委)

卜德兰(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延柯(市人事局副局长)

王承柱(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马 红(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谢南忠(市建委纪委书记)

任迎远(市交通局副局长)

丁晓军(市外经贸局副局长)

宋道敏(市环保局副局长)

孙永绥(市广电局副局长)

盛明三(市统计局副局长)

徐和平(市法制办副主任)

单连荣(市物价局副局长)

李培财(市贸易局副局长)

于 波(市地税局副局长)

马立山(市工商局副局长)

周建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毛 峰(淄博海关副关长)

王作来(淄博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厅,李胜利

兼任办公室主任,周献珍、宗可胜、安永善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从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研究室、市直机关工委、市监察局、市政府法

制办抽调。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六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淄博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4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对全市服务业发展的统一领导,经市政府研究,确定成立淄博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周清利(副市长)

副组长:吴明君(副市长)

成 员:任鹏雁(市长助理、市广电局局长)
庄 鸣(市长助理、市计委主任)
郭利民(市长助理、市财政局局长)
常大鹏(市长助理、市规划局局长)
李胜利(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张志超(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洪亮(市教育局局长)

赵希成(市民政局局长)

王昌铭(市劳动保障局局长)

田锡富(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可君(市建委主任)

王永新(市交通局局长)

王旭泽(市外经贸局局长)

刘心德(市文化局局长)

赵亦成(市卫生局局长)

王敦浦(市体育局局长)

刘玉玺(市统计局局长)

赵荣生(市旅游局局长)

宋建设(市物价局局长)

李延永(市贸易局局长)

孙运祯(市工商局局长)

黄存明(市人民银行行长)

闫万刚(市通信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计委,庄鸣兼任办公室主任,张宇信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全市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对全市服务业发展进行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抓好重点服务业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五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淄博市农村公路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5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对全市农村公路建设的领导,市政府
确定成立市农村公路建设领导小组。现将领导
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宋锡坤(副市长)

副组长:盛慧文(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永新(市交通局局长)

杨延华(市计委副主任)

成 员:王昌晖(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同顺(市国土局副局长)

于学祥(市林业局副局长)

杨继明(市规划局副局长)

王建华(市交通局助理调研员)

王立军(张店区副区长)

林治国(淄川区副区长)

申维龙(博山区副区长)

韩俊勇(周村区副区长)

李胜联(临淄区副区长)

王树银(桓台县副县长)

孙玉峰(高青县副县长)

王永胜(沂源县副县长)

韩志强(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王建华兼任
办公室主任。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八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淄博市城市规划委员会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5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城市规划工作的领导,经市政府研
究,确定成立市城市规划委员会。现将委员会成
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委员:刘慧晏(市长)

副主任委员:周清利(副市长)

宋锡坤(副市长)

委 员:庄 鸣(市长助理、市计委主
任)

邹光平(市长助理、市环保局局
长)

常大鹏(市长助理、市规划局局
长)

盛慧文(市政府副秘书长)

田锡富(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可君(市建委主任)

王永新(市交通局局长)

杨继明(市规划局副局长、注册
城市规划师)

李济生(市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王立军(张店区副区长)
 王 成(市规划院副院长、总工程师、注册城市规划师)
 刘继修(市规划院原院长、注册城市规划师)
 谭紫屏(市建筑院原副院长、一级注册建筑师)
 孙红卫(市园林处副处长、高级工程师)
 赵永印(山东理工大学基建处长、副研究员)
 杨光然(山东理工大学副教授)
 王颜山(民盟淄博市委主委)
 王 军(民建淄博市委秘书长)
 孙建鲁(市自来水公司党委书记)
 李兰珉(淄川区交通局局长)
 刘 博(周村供电部经理)
 徐聿恒(周村区教师进修学校副校长)
 李秀兰(淄博逸然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
 耿佃成(潘庄社区居委会主任)
 毕崇君(中房集团淄博城建开

发公司总经理)
 常白玉(高阳建设集团董事长)
 秘 书 长:常大鹏(兼)
 特 邀 顾 问:陈为邦(建设部原总规划师、建设部科技委副主任、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副理事长、教授、高级规划师)
 王景慧(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顾问总规划师、全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秘书长、教授级高级规划师)
 杨晓光(同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城市规划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审议城市发展策略、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查专业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查城市规划重大建设项目的选址;审查单独编制的重点地段城市设计;市政府授予的其他职责。

城市规划委员会由公务员、专家学者和群众代表组成。委员由市政府聘任,每届任期 5 年。城市规划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为秘书处(设在市规划局),在城市规划委员会的领导下,由秘书长负责,处理城市规划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山东纺织丝绸职业学院 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5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对山东纺织丝绸职业学院筹建工作的领导,市政府确定成立山东纺织丝绸职业学院

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段立武(副市长)
 副组长:张鲁辛(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洪亮(市教育局局长)
 丛锡钢(周村区区长)
成 员:姜延海(市计委副主任)
 牛瑞洲(市教育局副局长)
 王修德(市财政局副局长)
 孙 戈(市人事局副局长)
 王同顺(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梁溪元(市建委副主任)

杨继明(市规划局副局长)
 宋振波(周村区副区长)
 韩俊勇(周村区副区长)
 解翠红(周村区副区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牛瑞洲兼任
 办公室主任,徐恒、孙志斌、余中兴任办公室副主
 任。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淄博市环境综合整治活动 领导小组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5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对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领导,经
市政府研究,确定成立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活动
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刘慧晏(市长)

副组长:岳长志(市委副书记)

宋锡坤(副市长)

段立武(副市长)

成 员:郭利民(市长助理、市财政局局长)

邹光平(市长助理、市环保局局长)

常大鹏(市长助理、市规划局局长)

盛慧文(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 洋(市政府副秘书长、法制办主
任)

李 敏(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
主任)

郭仁友(市公安局局长)

田锡富(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可君(市建委主任)

王永新(市交通局局长)

赵有梅(市水利与渔业局局长)

申文良(市林业局局长)

赵亦成(市卫生局局长)

赵荣生(市旅游局局长)

孙运祯(市工商局局长)

温 义(市建委副主任、市城管办主
任)

张 猛(市公用局局长)

张新明(市爱卫办主任)

李树博(市文明办副主任)

张正辉(淄博供电公司总经理)

许建国(张店区区长)

王树槐(淄川区区长)

李树民(博山区区长)

丛锡钢(周村区区长)

唐福泉(临淄区区长)
 徐建祥(桓台县县长)
 蒲绪章(高青县县长)
 韩国祥(沂源县县长)
 刘少村(高新区工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建委,张可君兼任办公室主任,温义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〇〇三年六月三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任免李洋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3〕1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03 年 4 月 23 日,经淄博市第十二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任命:
 李洋为淄博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免去:
 王博的淄博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职
 务。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命解维俊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3〕1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解维俊为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主任;

唐福泉为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六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五月份大事记

——2003 年 5 月 7 日,王仁元副省长来我市视察有关企业。

——2003 年 5 月 15 日,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成员(扩大)会议在鲁中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听取各区县和高新区 1—4 月份安全生产情况的汇报,通报了 1—4 月份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了下一步安全生产任务。

——2003 年 5 月 16 日,全市整治和规范烟草市场秩序工作会议在市烟草专卖局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主要是总结 2002 年度卷烟市场治理和整顿规范卷烟市场“百日行动”工作情况,研究部署 2003 年度整顿和规范烟草市场秩序工作任务。

——2003 年 5 月 18 日,孙守璞副省长来我市视察外经贸和旅游工作。

——2003 年 5 月 20 日,全市农业暨防汛工作会议在市电信大楼召开。会议主要是传达贯彻全省农业暨防汛工作会议精神,部署我市当前农业生产和防汛工作,签订防汛工作目标责任书。

——2003 年 5 月 20 日,全市经济调度分析工作座谈会议在鲁中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主要是分析调度当前工业经济运行和外经贸工作,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重点和任务。

——2003 年 5 月 21 日,全市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在淄博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主

要是传达贯彻全国、全省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全市环境保护工作任务。

——2003 年 5 月 23 日,全市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会议在市政府一楼会议厅召开。会议主要是研究部署今年省、市“两会”期间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并对今后政府系统督查工作提出要求。

——2003 年 5 月 27 日,全市农村工作会议在市政府一楼会议厅召开。会议主要是传达贯彻全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分析当前农村形势,研究部署农业和农村工作。

——2003 年 5 月 27 日,全市农村公路建设工作会议在市政府人防会议厅召开。会议主要是传达贯彻全省农村公路建设要求,研究部署今年全市农村公路建设任务。

——2003 年 5 月 30 日,全市工业快速普查工作动员会议在淄博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主要是研究部署全市工业快速普查工作任务。

——2003 年 5 月 30 日,济青高速公路沿线丰产林基地建设工作会议在市政府人防会议厅召开。会议主要是总结分析了济青高速公路沿线经济带建设情况,研究部署济青高速公路沿线丰产林基地建设任务。